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文件

嵩明沪村行董〔2020〕1号

关于肖志军任职的通知

总行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经2019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银监会云南银监局核准，同意肖志军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，现聘任：

肖志军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肖志军任职资格的批复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



抄 报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，上海农商银行
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

内部发送：肖志军，李俊秀，潘有武

联系人：沐俊宇

联系电话：67921236（共印5份）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0年1月8日印发
